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56號

債 務 人 蔡福源即蔡福沅即蔡幸助

代 理 人 李耿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福源即蔡福沅即蔡幸助自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163萬3,656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最大債權銀行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未出席調解，致調解不成立。因債務人實無能力清償前揭債務，保險解約金亦遭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7896號執行命令執行中，且名下並無任何財產，所欠債務未逾1,200

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有債務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工保險加保申請書（本院卷第45至51頁）為證，並有債務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59至62、69至77頁）在卷足憑。又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740號調解卷核閱無訛，而債務人目前積欠之債務，包括：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3萬7,362元、2. 遠東銀行：58萬465元、3.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6萬2,047元、4.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22萬4,253元、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萬6,197元、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0萬3,000元，有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上開債權人之陳報狀（本院卷第25至26、105至111、119至129頁）在卷可稽，是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481萬3,324元，尚未逾1,200萬元之事實，堪可認定。

(二)債務人主張現擔任漁業雜工，每月收入約為2萬6,000元，名下無其他財產，除每月領有租屋補助3,600元外未領有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各項年金給付及社會福利補助等情，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永康郵局存摺及交易明細影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月6日南市都住字第1132399370號函影本（本院卷第55、85至89頁）為憑，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2月19日保普生字第11413091320號函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16日南市社助字第1141746064號函（本

院卷第133、137至138頁)在卷可查，且債務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亦均查無債務人有其他財產及薪資收入。從而，本院認每月以2萬9,600元【計算式：2萬6,000元+3,600元=2萬9,600元】作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堪屬合理。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所明定。是以債務人戶籍地即臺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8,618元【計算式：1萬5,515元 $\times$ 1.2=1萬8,618元】為認定基準。又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所訂定之，債務人自陳聲請更生前2年共支出生活費為42萬7,976元，平均每月支出個人生活費為1萬7,832元【計算式：42萬7,976元 $\div$ 24月=1萬7,832元，元以下4捨5入】，未逾上開114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萬8,618元之範圍，堪認為合理。從而，債務人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應以1萬7,832元計之。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2萬9,6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7,832元後，雖尚餘1萬1,768元【計算式：2萬9,600元—1萬7,832元=1萬1,768元】，債務人並自陳其國泰人壽美滿人生101終身壽險之解約金有23萬7,183元（本院卷第91至96頁），然以債務人上開欠款481萬3,324元扣除其保險解約金23萬7,183元後，仍尚餘457萬6,141元【計算式：481萬3,32

01 4元－23萬7,183元＝457萬6,141元】，倘將前開債務餘額在
02 不加計日後增加利息之前提下，債務人仍需約32年方能清償
03 完畢【計算式：457萬6,141元÷（1萬1,768元/月×12月）＝3
04 2年】，已超過一般更生方案更生重建之基準，足認有不能
05 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消債條例協
06 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7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已有
08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
09 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
10 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11 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2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
13 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5 消債法庭 法 官 林勳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整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莊文茹